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福音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69 人子有赦罪的權柄 | 太 9:1-8; 路 5:17-26 |
| 370 要悔改 | 路 3:1-20 |
| 371 怎樣才可以承受永生 | 路 10:25-37 |
| 372 浪子回頭 | 路 15:11-32 |
| 373 如何才被算為義 | 路 18:9-14 |

聖經人物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74 雅各遇見神 | 創 28:10-22 |
| 375 惡僕基哈西 | 王下 5:20-27 |
| 376 凡事及時的馬利亞 | 路 10:38-42; 約 12:3-8 |
| 377 一對模範的夫婦 | 徒 18:1-3,24-28; 羅 16:3-4 |

提多書查經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378 工人的品質 | 多 1 章 |
| 379 工作的技術 | 多 2 章 |
| 380 自省的工夫 | 多 3 章 |

相交生活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81 誤會與瞭解 | 創 33:1-17; 25:21-34 |
| 382 主給信徒的命令 | 約 15:9-17 |
| 383 分享的重要 | 弗 6:21-24 |
| 384 彼此相愛 | 約壹 3:13-24 |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 (Rev. Peter Wongso)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 1951 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 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 (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) 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人子有赦罪的權柄

經文 太9:1-8; 路5:17-26

引言：

簡述這件事蹟。

這是耶穌在講道時所發生的事。在這事發生時，耶穌沒有怪責他們打擾祂的講道。當祂看到癱子的信心，便宣布說：你的罪赦了。這一宣告，表現了一些極重要的真理。

一・犯罪的事實

1. 人犯罪是個事實，所以緊迫需要赦免。
2. 人犯罪是個重擔，若得不到赦免，那是更重的重擔。
這重擔叫人永遠受苦。所以急需要得到赦免。
3. 人犯罪不但關係自己，也連累到別人，叫別人受苦。所以犯罪絕不是個別的事，乃是整個社會的事。牽一髮而動全身！
4. 人犯罪是得罪神的事。因為違反神的旨意。神造人不是要人犯罪，乃是要人作個聖潔的人。人犯罪敗壞神的計畫。神要人表彰祂的榮耀。人犯罪也敗壞了神的榮美，叫人看不到神的榮美。
5. 人犯罪還有永遠的後果。犯罪是在意識中的事。所以在記憶中永遠留下痕跡。這痕跡叫人回憶時感到內疚，痛苦。有時叫人如火燒，如蟲咬一樣。最有效可以解決的就是赦罪，不計算這罪。

二·赦罪的權柄—誰有權赦罪

人人都想爭取赦罪權。因為有權赦免人的罪的，是最得人心的，是人最敬愛的。但事實上，要能夠赦免別人的罪，必須符合下面的條件：

1. 他自己必須無罪。無罪的才有權赦人的罪。
2. 他必須擔當別人的罪，否則他的赦罪是不負責的。他自己擔當別人的罪，表明他的赦罪是負責的，而不是隨便赦罪的。
3. 他的赦罪必須有合法的或法律上的承認，否則是不合法的，無功效的。

這三個條件耶穌都有了：

1. 祂是無罪的。
2. 祂擔當別人的罪。
3. 祂的赦罪是父神所允許和認可的。

結論：

惟有耶穌才有真正赦罪的權柄，而且耶穌的赦罪功效是永遠的，一次赦免永遠赦免，為此只有祂能赦免人的罪。你已得到祂赦罪的救恩嗎？祂有這權柄，祂曾赦免人，現在也要赦免人，只要你肯信就可得着！



要悔改

經文 ✕ 路3:1-20

一・為何要悔改

1. 因人心不專一，心中有許多王(1節)。
 - a. 該撒作大王。敵擋耶穌者。
 - b. 彼拉多作王。審判釘死耶穌者。
 - c. 希律作加利利王。譏笑耶穌，不肯悔改者。

本來人應由獨一真神管理，現在卻由許多的王管理。
應悔改重新給神管理，就心裏平安。

2. 因人心中有罪(2-3節)。行動的罪，思想的罪，言語的罪。
3. 因無人能使人不犯罪，也無人能使人的罪得赦。律法只叫人知罪，並為罪憂愁痛苦。宗教教育也不能叫人不犯罪。
4. 因人心敗壞，所以要悔改(4-6節)。山窪一陰沉，陰謀。大小山崗一驕傲。彎彎曲曲一詭詐，不正直。高高低低一常改變，不公平。人心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(耶17:9)?
5. 因人心中有惡毒，專要害人，如蛇一樣(7節)。
6. 自私。雖有很多食物和衣服，卻不肯分給貧窮的人。
7. 貪心。取不該取的，如稅吏敲詐人(12-17節)。
8. 人心不足。用強暴待人，訛詐人，不以自己所有的為足(14節)。
9. 因神的救恩已經預備好了，神也勸勉人當悔改信主。
10. 因審判快來(7,9節)。

二・如何悔改？

1. 要聽見神的話。
2. 要認識，承認和離開自己的罪。
3. 要用行為和生活證明悔改，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(8節)。
4. 要用神的道來潔淨，就是按神的真理來除去罪惡。
5. 要受聖靈與火的洗，即徹底完全的悔改。
6. 靠神的大能。神能從石頭興起信心的子孫(8節)。

三・悔改的福分

1. 罪得赦免(3節)。
2. 看見神的救恩(6節)。
3. 免去將來的審判(7節)。
4. 得着生命成為神的兒女(8節)。
5. 有好的生活和行為，是神幫助的。
6. 要被聖靈充滿，有聖潔的生命。
7. 要收在倉庫裏，為神所寶貴(17節)。

四・如不悔改就如希律一樣(18-20節)

1. 更加犯罪。娶其兄弟之妻。
2. 怕受責備，良心不平安。
3. 陷害忠良，殺害先知。
4. 悲慘下地獄。



怎樣才可以承受永生

經文 X 路10:25-37

引言：

人人都想得永生，所以到處求永生，但得不到門徑，常找錯路。不但得不到永生，反得永死。今日我們要從聖經的話和主耶穌的回答上知道如何可得永生。

一・必須認清自己的本相

主耶穌講這個鄰舍的故事，是因為那律法師不知自己的本相。他以為自己很良善，但主講故事使他看出自己的本相。

1. 落在強盜手中。落在罪惡和魔鬼手中，被罪和魔鬼玩弄，管轄。
2. 衣服被剝去了。習慣，行為，道德都已敗壞，再無善行可見人。
3. 已經半死了。你看他活着，但無生氣；你看他死了，但仍有氣息。世上許多人在生活行為和品格上都是半死。
4. 被丟棄了。犯罪的結局就是被丟棄。從人群被丟棄，成為廢人。

二・怎樣能得救？

1. 不是宗教能救人。利未和祭司不能救人。
2. 魔鬼，罪友，罪惡也不能救人。落在其手中只有受苦。
3. 自己的行為功德也不能救人，因為根本無善可陳。

4. 要聽神的道。律法(路10:26)即聖經上的真理。
5. 要知道自己對神的虧欠和所犯的罪。在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盡意愛神的標準下顯出自己的虧欠，承認自己向神向人所犯的罪。
6. 要認識獨一的救主。祂是：
 - a. 滿有愛心—動了慈心。
 - b. 滿有恩典和能力—祂有能力能救我們，也肯救我們。
 - c. 滿有救恩。銀子—肯付出贖價，以生命為贖價。
 - d. 肯犧牲。主謙卑來服事人，叫罪人得安慰。
 - e. 主還要再來，完全救贖我們的身體。
7. 要有行動。
 - a. 要接受主的拯救。主上前來摸他。
 - b. 要接受主的潔淨。洗傷，寶血潔淨罪惡。
 - c. 要接受主的恩典，完全是白白賜給的。
 - d. 接受主的生命為生命。

三·得永生後的表現

1. 離棄犯罪的生活。
2. 追求聖潔，親近主。
3. 凡事以主的旨意為首要，樂意遵行主旨。
4. 愛別人的靈魂。
5. 要代表主活在世上。主怎樣愛我們，我們也怎樣去愛人。

結論：

你得到永生了嗎？如果還沒有，當及時得永生！



浪子回頭

經文 路15:11-32

引言：

耶穌講這個比喻的原因(15:1-2)。耶穌就近罪人，而那些自命為義的法利賽人不歡喜耶穌這樣作，所以肆加批評議論。耶穌就說明天父對罪人的心，是等候他們悔改。主自己對罪人的心是去尋找，如尋找亡羊的心。聖靈如婦人點燈去尋找失落的錢一樣，去找所失落的靈魂。他們找到後都極歡喜。浪子怎能回家？怎樣悔改？悔改後如何？

一・誰是浪子？

1. 愛財物過於愛父。注重物質的享受過於孝敬父母，注重錢財和物質而輕忽靈性。
2. 不順服父母的管束家庭生活，而喜歡放蕩行為。喜愛罪中的生活，不愛聖潔公義的生活。
3. 隨從自己的喜好，不體貼父母的心腸，把所有的一切都帶去了，卻不體會父親的心是何等的傷痛。
4. 不愛惜錢財，隨意揮霍。真正愛惜錢財的不是守財奴，乃是好好的管理錢財，用在有益的事和幫助窮人的事上。
5. 對人的愛也不專一。30節說他和娼妓吞盡一切財產。對配偶的愛不專一，不忠誠，就是浪子。
6. 倚靠錢財和朋友，不倚靠父親。其實錢財和朋友常是靠不住的，父親和家庭才是永遠可靠，尤其是天父。這個浪子有一天錢用完了，朋友也變臉了。

二・浪子怎樣回頭

1. 他能醒悟。表明他過去是在迷糊當中。在糊塗裏想起他的父親，想起父親的慈愛恩惠。
2. 想起他的父家。父家的豐富，溫暖，安息，真誠的氣氛…
3. 想起他自己的罪。目前可憐的本相，背逆放蕩等。
4. 想起自己的地位。從前是兒子的地位如今卻成了浪子。
5. 決志要回去悔改前非。用行動表示真誠的悔改。
6. 認識真理和是非，承認自己的失敗，不配作兒子，只配作僕人。

三・悔改後怎樣？

1. 得到父親的歡迎，叫父親的心得安慰，得快樂！
2. 重新成為兒子，享受父親一切所有的。
3. 除去罪行，穿上義袍。
4. 重得作兒子的權柄，帶上戒指。
5. 穿鞋。腳步得保守，走在平安的路上。
6. 悔改後是會有人不滿意的。那些自義的人會不滿意，撒但也不歡喜。但這是關係你的一生，你不要管他們，而當及時回頭，不再作浪子。

結論：

今日有千萬浪子遠離父家，你是不是其中之一？慈父在等候，當早日回頭，不要滅亡！



如何才被算為義

經文 路18:9-14

引言：

義是今日人所愛慕的。義人就是好人。如果一個人不想作好人，這個人就沒有盼望了。所以如果有人想作義人，這是可喜的事。今日追求義的人，大約有三種：

一・社會道德所要求的義

1. 藉着立志修身。決志作義人，追求各樣學問。藉着律法，格言，或以某一個人作模範來追求。這些是“修身”。
2. 藉着建立一個理想的家庭。給兒女良好的教育，建立良好的家風，使家庭為模範家庭。這些是“齊家”。
3. 藉着在社會上作些公益事業，樂善好施。藉着服務社會，改善社會，對社會有所貢獻。

二・與別人比較之義

1. 這等人可能知道自己不夠好，又怕自己成為不義的人。
2. 他們與犯罪的人作比較。他們指出別人的惡，就等於顯明自己的義。把別人罵得一文不值，就顯得自己好得多了。
3. 他們只數算自己的功德，行了多少好事。行了一件芝麻小善，就念念不忘，自認為是天大的好人。
4. 他們只求表面的，人所看得見的；而不求真實的義。

5. 這等人不但攻擊比他們不好的，也攻擊那比他們更好的，或者引誘那些比自己更好的人同他們一起犯罪，這樣就沒有人比他們更好了。
6. 這類的人是自高自大，自我陶醉的人。他們所認為的義(路18:11-12)，其實只是本分，不去作就已經是罪了。

小結：這些人有的是有自知之明的，知道自己作不到；有的明知自己沒有真的義，卻假裝有義，一生自欺欺人，最終原形畢露，成為極可憐的人。今日世上充滿這類的人，在神的光照下，都顯出是不義的人。

三·一種倒被算為義的人

1. 他們看自己的罪惡昭彰。
2. 他們自知無能為善。
3. 他們自知無善可陳，實在是個不像樣的人。
4. 他們是個沉淪的人。除了神的施恩外，不能得救。
5. 所以他們以憂傷的心來到神面前，求神的拯救，施恩可憐。
6. 他們相信只有神才能叫他們成為義。神的義加在他們身上，他們才有義。他們因這信就得稱義了(創15:6; 羅3:21-28; 4:3-8,21-25)。

結論：

當求神所加的義。要因信而被神算為義，不要再自求那不足稱義的。因信稱義的義是生命的義，有了義的生命，自然就有義的生活，那麼義的目的就可以達到了。當相信主，得稱為義，成為真正的義人！



雅各遇見神

經文  創28:10-22

引言：

雅各離家的故事。這是他人生的新里程。過去在家中的生活是安靜的，有父母為依靠；如今卻要轉入另一條路。但願我們每當進入新的里程時，都從這經文中得到幫助。

一・新道路的淒涼(創28:9-10)

1. 出別是巴向哈蘭走。別是巴是誓約的井，即是可可靠，有把握的意思；哈蘭是山居者，是崎嶇高低不平，不會見到遠處的。這道路表示我們離了有經驗的生活，現在要面向前途不清的生活。
2. 太陽落了。黑暗在前頭，沒有光明，而且寒冷。
3. 住宿。是疲倦的時候，是不能再前進而需要停止的時候。
4. 以石為枕。貧窮，露宿，孤單。

二・奇異的遭遇(創28:12-15)

1. 通天的梯子。遇見耶穌(約1:51)。
2. 永活的神。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。
3. 賜福的神(創28:13-14)。
4. 同在的神(創28:15)。以馬內利，同在，保佑，領導，不離棄。
5. 誠實的神。必成全所應許的。

三·雅各的醒悟(創28:16-17)

1. 不知神的同在。無所不在。
2. 不知神的眷顧。細緻的愛。
3. 不知神的可靠。是永活的，永遠與他同在的。
4. 不知神在這裏。這條路是神聖的，不是開玩笑的，所以不要偏行己路，而要按神的旨意而行。
5. 不知道是安全的。有神的保護。

四·雅各的心願(創28:18-22)

1. 立下志願。立石為記(創28:18)。
2. 將地分別為聖。起名叫伯特利，即神的殿，有神同在，與神靈交的地方，就是神的殿。
3. 專心事主。
4. 獻十分之一。

結論：

在人生的每個階段中，求主與我們同在，叫我們能過聖潔敬畏神的生活，過奉獻的生活。



惡僕基哈西

經文 王下5:20-27

引言：

簡述本故事：亞蘭王的元帥乃縵來以色列求醫治。正當以色列人國難之時，其敵國亞蘭的元帥長了大痲瘋，正是神要藉此使兩國和好的時候。同時又顯明神的權能，叫外邦人能敬畏神，而不欺負以色列人。這是神救以色列人脫離仇敵一個最好的方法。所以，以利沙醫好了乃縵以後，不受任何禮物；這也表明以色列人的氣節。但基哈西卻去要些東西。

一・基哈西去拿這些東西的原因

1. 他不知神的旨意。
2. 他不認清時代。
3. 他貪財，而不願與先知同苦。
4. 他沒有想到取得這些東西的後果：
 - a. 會羞辱神的名。
 - b. 會敗壞自己（以色列人）的品格。
 - c. 會染上大痲瘋。

二・他去拿東西的經過

1. 瞞着先知，不敢給人知道。實在是很無知：他的先知老師哪會不知道？
2. 他假好心。說是要幫助別人(5:22)。

3. 他假君子。再三請受才要了二他連得銀子和兩套衣服(5:23)。
4. 他隱藏他的罪惡。東西拿回來後，先放在自己的屋裏，卻打發兩個僕人走了(5:24)，連兩個幫他忙的僕人一點也不給他們，十分自私。

三·他拿東西後的結果

1. 眾人都知道。罪是不能隱藏的，瞞不過人的(5:25)。他還要加上說謊。
2. 他受先知公開的責備(5:26)。但仍不肯悔改。
3. 他自己長了大痲瘋。罪行永遠在身上作見證告發他(5:27)。
4. 害了子孫也長大痲瘋(5:27)。

結論：

當認清現今的時代，是為神作見證的時代，是用品格去榮耀神的時代。我們不可再貪愛屬世的東西了！



凡事及時的馬利亞

經文 路10:38-42; 8:2-3; 約11:1-3; 12:3-8

引言：

時間寶貴，機會難再，所以我們凡事當及時。許多成功的人物，常是及時抓住機會的。今日我們要一同思想馬利亞在幾件事上的及時，作為我們的勉勵。

一・她及時聽道(路10:38-42)

她本知道主到他們家中作客，應當服事祂。可是她認為聽主講道的機會不多，故寧可忍受姐姐的埋怨，而去聽道。

二・她及時供應主的需要(路8:2-3)

主在世上生活，每天都有需要。主教導門徒向父求每日之需用，故主不會有儲蓄。這位姐妹供應主每天的需要，可能不多，但她盡所能的擺上，已滿足主的心了。

三・她及時求告主(約11:2-3)

她有困難時及時求告主。弟弟病得很嚴重，她趁弟弟未死前就去求告主，且用一句最好的話禱告：“主啊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”

四・她及時奉獻給主(約12:3-8)

她及時將最寶貴的獻上。比較尼哥底母於主死時才獻一百斤香料(約19:39)，和婦女們在主死後復活了才拿香膏去膏主，馬利亞的獻上更合時更好。

結論：

我們是否要等到主再來後作王了，才去奉獻傳道？事主當及時！



一對模範的夫婦

經文 ✕ 徒18:1-3,18,24-28; 羅16:3-4; 林前16:19

引言：

聖經中有許多模範。今日我們要討論一對夫婦的模範：亞居拉和妻子百基拉。他們都是信主的，而且是有生命見證的信徒。

一・他們的背景

他們是生在羅馬本都的猶太人。後因革老丟王趕逐猶太人，就遷移往哥林多(18:1-2)。在哥林多遇到保羅，與保羅同行至以弗所，留在以弗所，後去羅馬。

二・夫婦同業

夫婦同是織帳棚的人，表明他們有手藝，是勤勞的人。有同一志趣，表明他們的同心。

三・同是好客

他們樂意接待主的工人(18:3)，保羅與他們同住作工，住了一年半(18:11)。他們手工的收入不會很豐富，但仍樂意並且歡迎保羅與他們同織帳棚。他們後來又接待亞波羅到家裏(18:24-26)。

四・精心研究主道

他們與保羅同住織帳棚，並且研究主道，達一年半之久。一面謀生一面研究主道，沒有浪費與保羅同住的時間。所以他們後來能聽得出亞波羅說得不對，並詳細給他講解。

五・與保羅一同出門佈道

他們與保羅一同出門佈道，是在保羅第二次行程的結束和第三次行程的開始。他們從保羅身上學習事奉主(18:18)。

六・以愛心勉勵糾正青年弟兄(18:24-26)

他們造就後進，看見亞波羅有不對的地方，就詳細的講解給他聽，以造就之。

七・盡心愛主的工人和教會(羅16:4)

愛主的工人就是愛主(約壹4:20-21)，表現了對工人應有的態度。

八・全家奉獻(林前16:19)

當他們在以弗所時，在家裏設立教會，注重家庭禮拜，叫全家和鄰居同得主恩。



工人的品質

經文 X 多1章

一・領袖人才的品質(1-4節)

1. 信心與知識的平衡(1節)。
2. 盼望與事實的平衡(2節)。即盼望那些可兌現的事實，即神的應許。
3. 傳揚與顯明的平衡(3節上)。即傳揚可實現的真理。
4. 責任與託付的平衡(3節下)。在主所託付的範圍中去盡責。
5. 生命與工作的平衡(4節)。有真的生命就生真的兒子。

二・行政人才的品質(5-9節)

1. 凡事辦理整齊(5節上)。有系統，次序，有始有終。
2. 各城設立長老(5-6節)。養成各地的自立教會，訓練各地能自立的人才。
3. 靈性美好，無可指摘(6節)。行政者的榜樣，要本身的生活好，不多妻，不放蕩，家庭的生活好，兒女信主。
4. 行政的人才—監督，神的管家(1,7-8節)，也是要無可指摘的：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貪不義之財，善待客人，愛行善事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不污穢，自持，守道。

三·衛道人才的品質(10-16節)

1. 認識背道者的真相(10節)。
 - a. 是不服約束的，不守規矩(10節)。
 - b. 是愛虛空的話(10節)。
 - c. 是注重儀文形式(10節)。
 - d. 是貪不義之財的(11節)。
 - e. 是不按理教導人的(11節)。
 - f. 是敗壞人的(11節)。
 - g. 是又饞又懶的(12節)。
2. 衛道的方法。
 - a. 嚴嚴責備—使他們可以純全(13節)。
 - b. 拒絕錯謬的教訓(14節)。
 - c. 以生命去影響人而不受物質影響，以內心影響外在而不是外在影響內心(15節)。
 - d. 試驗他們的言論和行事是否相符(16節)。如果他們的行事是可憎的，悖逆的，可廢棄的，就知道他們是背逆的。

結論：

工人本身的品質比工人的工作更重要。



工作的技術

經文 X 多2章

引言：

在牧養教會的工作中，最主要的工作是勸導；這勸導最主要的除了內容就是技術。許多人認為技術比內容重要，其實二者應該並重。

一・勸導的原則

1. 是因人施教的。對老年男的女的，青年男的女的，對僕人，各有不同的態度，這就是知道各人不同的情形而勸導——單指技術方面的不同，但勸導的目的是一樣。
2. 身言兩教並行(7節)。在教訓前，自己能有好的榜樣，生活的見證，這樣勸導就有力量。
3. 今世生活的得勝，今世生活的指導(10-12節)。得救之後，就是要學習如何靠主能敬虔度日。
4. 要詳細講明(15節)。即是讓聽的人能聽得懂，記得，並可以實行。
5. 要有屬靈的權威，叫人信服(15節)。這權威是建立在生命和生活上。

二・勸導技術的一些提示

1. 勸老年人(2節)。節制，端莊，自守，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。

2. 勸老年婦人(3節)。行動要恭敬，言語要小心，飲食要節制，要用善道教導後輩。
3. 勸少婦(4-5節)。愛丈夫，愛兒女，守貞潔，管家庭(箴31)，好待人，順服丈夫，愛主道。
4. 勸少男(6節)。要謹守。對少男的勸導也包括提多本身在內，所以在7至8節中詳論之。
5. 對自己(7-8節)。
 - a. 有善行的榜樣——以身作則。
 - b. 在教訓上正直——公平不偏。
 - c. 在言語上純全——無把柄，使人不能攻擊。
6. 勸僕人(9節)。
 - a. 順服主人，討主人歡喜，不頂撞主人。
 - b. 不可貪主人的物(10節)。
 - c. 凡事忠誠，以榮耀主。

三·勸導的原因(11節)

1. 是根據神救人的恩典。
2. 要除去不敬虔的生活。
3. 在世可以敬虔公義自守。
4. 等候主榮耀的顯現(13節)。
5. 使主達成救贖的目的(14節)。

結論：

這勸導的工作是一生要學習的。



自省的工夫

經文 X 多3章

引言：

保羅在本章作些提醒的工作，即叫我們如何自省。

一・對政府的態度(1-2節)

人常以為不屬世，可以不服政府。但事實上不是，我們要自省：

1. 順服他們嗎？
2. 遵命嗎？
3. 行善事嗎？
4. 和睦嗎？
5. 溫柔嗎？

二・對自己蒙恩的回憶(3節)

1. 自己的本相(3節)。
 - a. 無知，背逆，受迷惑。
 - b. 服事私慾，愛宴樂。
 - c. 存嫉妒，是可恨的，又彼此相恨。
2. 自己蒙恩的經驗(4-7節)。
 - a. 救主的恩慈(4節)。
 - b. 父神的憐憫(5節)。
 - c. 聖靈的重生(5節)。
 - d. 聖靈的充滿(6節)。
 - e. 靠恩得為後嗣(7節)。

這些經驗是蒙恩的步驟，是我們在回憶時會激發我們感恩。

3. 對勸戒的指示(8節)。使徒不但勸提多，也要提多同樣作勸勉的，叫人自省的工夫。
 - a. 當作正經的事(8節)。
 - b. 作有益人的事(8節)。
 - c. 遠避無知的辯論(9節)。
 - d. 遠避無益的爭論(9節)。
 - e. 棄絕分門結黨的人(10節)。
 - f. 棄絕明知故犯的人(11節)。

三·對提多的考驗

1. 有否服從保羅的吩咐，去尼哥波立見他(12節)。
2. 是否用愛心接待人，送給人(13節)。
3. 是否常作正經事，預備果子(14節)。
4. 心靈是否有無間隔的交通(15節)，與各人都真心相交問安。



誤會與瞭解

經文

創33:1-17; 25:21-34

引言：

簡述這件事蹟。誤會導致破裂，瞭解促進友誼。與人相處必須學會瞭解人。

一・誤會的原因

1. 雅各方面。
 - a. 對以掃早有成見(參創32:; 27:41)。
 - b. 不瞭解以掃的性格。以掃是好動的，是爽直的，是不斤斤計較的。
 - c. 不明白以掃的存心。以掃是存好意來迎接。
 - d. 以自己的主觀測度人的心。因為自己奪取哥哥的祝福，名分，就以為哥哥會惡待他。
2. 以掃方面。
 - a. 自己領先匆忙而來(33:1,4)。
 - b. 帶領大隊人馬(約四百人)(33:1)。
 - c. 舉動可怕，像是打獵的行動。

但以掃的意思是好的。他是歡迎弟弟，可是引起了弟弟的誤會。

二・誤會的可怕

1. 幾天行程中不能安心(參創31:—32:)，老是想著如何應付與哥哥會面。

2. 懼怕的下拜，送禮，其實這些都是虛偽的(33:5-11)。
3. 對哥哥不信任，連哥哥留下的僕人也不要(33:12-15)。
4. 不能與哥哥同居(33:16-17)，哥哥去西珥，他去疏割。

三·如何避免誤會？

1. 對別人，不應有可給人誤會的態度，或行動，或言語。
2. 對別人的性格和背景多瞭解。
3. 對別人的行動，言語，態度，不要立即下論斷。
4. 對別人多用愛心體諒。
5. 對別人多信任。
6. 要消除誤會，不要製造誤會。

結論：

主耶穌最沒有誤會人，祂常瞭解人。魔鬼則常用誤會叫人分爭，失去和睦。我們要小心抵擋魔鬼的詭計。

1. 魔鬼叫人誤會神的話而使人犯罪(創3:1)。
2. 魔鬼叫人誤會自己的本分，叫人自義。
3. 魔鬼叫人誤會自己的地位，以至干犯神。如烏西雅獻祭(代下26:16)，希律驕傲(徒12:23)，掃羅獻祭(撒上13:9)等。
4. 魔鬼叫人誤會別人的愛心，叫人分爭。
5. 魔鬼叫人誤會神的警告，叫人滅亡。例如挪亞時代的人和先知時代的人。

魔鬼是製造誤會的惡者，故要小心切勿上當。



主給信徒的命令

經文  約15:9-17

引言：

全聖經共有十五次題及“彼此相愛”(箴15:17; 約13:34-35; 15:12,17; 羅13:8; 帖前3:12; 4:9; 帖後1:3; 約壹3:11,23; 4:7,11,12; 約貳1:5)。

一・甚麼是彼此相愛

1. 消極方面的不作：
 - a. 不自私(雅1:15)。
 - b. 不嫉妒，不怨恨。
 - c. 不分爭，不結黨。
 - d. 不破壞，論斷，不控訴(林前6:)。
2. 積極方面的要作：
 - a. 存心犧牲—為友捨命(約壹3:16)。
 - b. 彼此關顧—痛癢相關(腓2:4)。
 - c. 彼此勸勉—不是責備(腓2:1-5)。
 - d. 彼此安慰—不是譏笑(羅12:15)。
 - e. 彼此交通—不是阻隔。
 - f. 同愛心，同意念，同心思。
 - g. 以基督的心為心。

二・實行相愛的福分

1. 是一個遵守命令的人(約13:34; 15:12)。
2. 是一個最有愛心的人(約15:12)。
3. 是主的朋友(約15:14)。
4. 是認識並知道主的旨意的人(約15:15)。
5. 所結的果子能長存(約15:16)。
6. 所求的必從父而得(約15:16)。
7. 是最美好的見證(約13:35; 詩133:1)。

三・不相愛的結局是怎樣？

1. 是不認識神(約壹4:7-21)。
2. 破壞神的命令。如亞當和以色列民。
3. 將基督重釘十字架(來6:6)。
4. 是兇手(約壹3:9-12)。
5. 是沒有永生的(約壹3:13-15)。
6. 是主所不認識的(太7:15-27)。
7. 難免地獄的火(太5:21-26)。

結論：

愛神是愛自己，不愛神也不愛自己。

愛人也是愛己，不愛人也不愛自己。

一個真愛自己的人，就是一個愛神愛人的人。真愛神的人，必從愛人的事上表現出來(約壹4:20-21)。



分享的重要

經文 弗6:21-24

引言：

保羅寫完以弗所書時，在結束的話裏說，推基古要去將保羅的事全告訴他們，叫他們知道。

一・信徒之間當有坦白可以互相告訴的事

坦白可以相告訴的事，即凡事光明磊落，沒有暗昧的事(參弗5:1-14)。保羅可以將自己一切的事告訴信徒，即是表明他的教訓與他的生活一致。

二・互相告訴的事都是可造就人的

人的長處可以作別人的榜樣，人的短處也可以鼓勵有短處的人。保羅行神蹟醫別人，但他的身上有刺(林後12:7-8)，有眼疾(加4:13,15)，有一切的患難(林後1:4)，這些都成為別人的幫助。

三・互相告訴的事中見證基督

保羅有軟弱，但神的能力在軟弱上顯得完全(林後12:10)。他有患難，但神安慰他(林後1:4)。他被打倒，但不至於死(林後4:7-9)。他是貧窮，卻叫多人富足(林後6:10)。這都是要顯明基督。保羅的情形和光景，正是說明基督如何活在他身上，如他所說的：我活着就是基督(腓1:20-21)。要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，見證活的基督。

四・分享見證的目的(弗6:22)

可以安慰別人的心。不自憐，而要憐憫人，記念別人的需要。這是生活的力量和存在的價值。

五・分享見證的方法

1. 用書信。
2. 用可靠的人去講明。

六・問安

平安，仁愛，信心，都是從神而來。祂才是這一切的真正源頭。

誰可以蒙恩？誠心愛主的人。

結論：

我們有沒有可以見證的事？若基督活在心中，為我們日常生活的經驗，必可以有見證。



彼此相愛

經文 ✕ 約壹3:13-24

引言：

彼此相愛是神的命令，是信徒必須遵守的。所以約翰在福音書中提到，又在書信中多次提到。

一・我們如何能彼此相愛

1. 神重生我們，把祂自己愛的生命賜給我們(約壹3:1)。
2. 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(羅5:5)。
3. 神住在我們心中作主。因祂作主，所以能叫我們將愛的生命表彰出去。
4. 耶穌捨命，是愛的標準，是給我們的榜樣。
5. 想到人的好處，就可以愛。

二・如何彼此相愛

1. 與神彼此相愛。愛就是把一切都給對方(約3:16；羅8:32)。我們如果愛神，也當把一切都獻給神，這樣就真實彼此相愛。愛是有行動的。
2. 對人彼此相愛。幫助貧窮的人，時常關懷那些未得救的人，傳福音給他們(約壹3:17-18)。
3. 在實行上而非在言語上(約壹3:18)。

三・彼此相愛的福分

1. 是出生入死的。不住在死裏(約壹3:14)。
2. 是有永生的(約壹3:15)。不是殺人。
3. 是屬於真理的(約壹3:19)，且必可以安穩。
4. 一切所求的能得着。我們彼此相愛，叫神的心喜悅，所以祈求的均可得着(約壹3:22)。
5. 證明有聖靈在裏面(約壹3:24)。

四・如不相愛

1. 就等於不用主所賜的生命。
2. 不運用聖靈的恩賜，那會中魔鬼的詭計。
3. 結果自己心中不平安。
4. 在神前有虧欠，不能坦然無懼(約壹3:21)。

結論：

當努力學習彼此相愛。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／美元／加拿大元／澳洲元／新加坡元均可）或 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

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出版：🏮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·非賣品

© 2012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